

# 电子科技大学

校教〔2014〕394号

##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 “探究式小班教学”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若干意见》和学校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目标，为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启动探究式小班教学工作。现将《电子科技大学“探究式小班教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探究式小班教学”实施意见

电子科技大学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

## 电子科技大学“探究式小班教学”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育更多的精英人才，学校决定以探究式小班教学为突破，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若干意见》和学校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目标，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探究式小班教学应以学生的学习和发展为中心，以教学模式改革为核心，以学业评价方式改革为重点，以激发学生的求知动力与探索精神为目标，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与创新能力。

### 二、主要任务

1. 改革课程教学模式。建立以学生为学习主体的课程组织模式，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采取“大班授课、小班研讨”、“小班授课、小班研讨”等方式开展探究式课程教学。

其中，小班规模一般不超过30人。

2. 改革学业评价方式。完善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强化以素质和能力为中心、以学习过程为主导的多元考核模式，引导学生重视学习过程。

### 三、基本要求

1. 授课与研讨：原则上由教学团队教师承担，须打破“教师一言堂”和“灌输式”等教学方式，统筹策划、合理分解授课与研讨内容，重在加强与学生的互动交流，鼓励学生表达交流与团队协作，引导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思考。

2. 课程考核：采用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可适度增加平时成绩比重，考核标准须科学合理，考核依据应充分得当。

### 四、组织实施

1. 从2015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原则上从核心课程开始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课程。

2. 课程的首席教授或主讲教师作为教学团队主要负责人，应组织课程团队做好教学大纲修订、教学方案制定、课程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学院应鼓励和选派院士、千人计划学者、教学名师、长江学者、杰青基金获得者等知名教授学者加入课程教学，担任主讲教师或研讨课授课教师。每门课程可根据规模和需求配备助教或教学助理，承担课程答疑工作。

3. 学校对拟开展探究式小班教学的课程进行评审认定。通过认定的课程纳入学校探究式小班教学课程建设计划，并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特别优秀的课程纳入学校探究式小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计划。

## **五、政策保障**

1. 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教师 and 教学助理培训，提升探究式小班教学能力。
2. 进一步增加和改造适合小班教学的教室，以满足探究式小班教学的需求。
3. 经认定的探究式小班教学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按不低于1.5倍核算，对教学效果优秀的课程进行奖励。
4. 设立教改专项，提供专项经费，支持教师开展探究式小班教学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5. 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把小班教学效果特别优秀、教学改革成效显著作为教师晋职晋级的重要条件。

## **六、实施目标**

经过4年左右的实践探索，每个专业推出不少于4门的探究式小班教学课程，实现每位学生本科期间至少参加过2门探究式小班教学课程学习的目标。

## **七、附则**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